

咸安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咸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车辆维修合同

合同编号：ZFWYJ4212002500882584

甲方：咸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咸宁市九号车会汽车维护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含税)：¥ 2120 元 人民币大写： 贰仟壹佰贰拾元整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车牌号	采购内容	数量	单价	小计
1	鄂 LW1589	车辆维护保养	1 台	¥ 2120	¥ 2120
合同金额（含税）		大写： 贰仟壹佰贰拾元整			¥ 2120 元

二、收货时间：收货地点及联系方式

- 1、收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 天
- 2、收货地点：湖北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 109 号
- 3、收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 电话： 0715-8322620

三、保修期限

三个月。

四、支付条件

- 1、付款方式：1、无预付款，收到发票验收后支付。
- 2、乙方帐户信息：开户银行：农行咸宁南山支行；开户名称：咸宁市九号车会汽车维护有限公司；开户账号：685201040008837。
- 3、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夏清清；手机：15997977099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如乙方延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%，逾期超过 5 日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

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：

- 1、双方协商。
- 2、协商不一致，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- 3、没有达成仲裁协议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七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- 2、本合同需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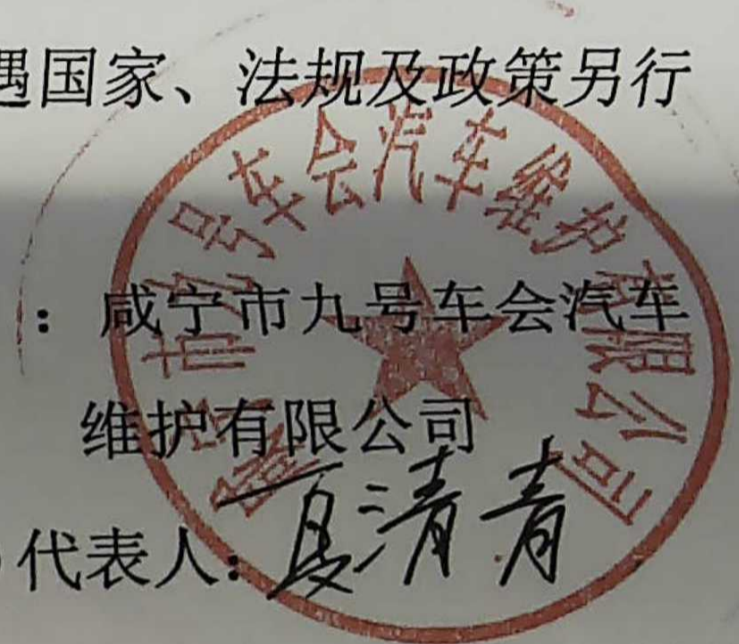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17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咸宁市九号车会汽车维护有限公司

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*夏青青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1200316534084C

地址：咸宁市高新区锦龙路6号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17日